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41 年 9 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15 日印發

院總第 1544 號 委員提案第 13807 號

案由：本院委員林岱樺、劉建國、趙天麟、劉權豪、李昆澤等 21 人，有鑑於中央與地方分權，地方政府得因應所轄區域環境條件與區位發展特色，為達符合公共利益之特定目的，對於特定群體課徵特別公課，專款專用以促進公眾福祉。爰此，提出「地方制度法」第六十三條及第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426 號解釋，特別公課是為了滿足特定任務或特定目的財政需要，對於特定群體國民所課徵的特定負擔，依地方制度法精神，地方政府得為促進特定公眾福祉而向特定義務人徵收特別公課。
- 二、國家為排除損害或維持其損害在一定限度內必須提供特別的給付，並對損害者所要求的對待給付，此類對待給付的性質即為特別公課，例如為減緩溫室效應、減少碳排放量，政府得對於高碳排放量之產業課徵特別公課，此特別公課之課徵非政府之固定財源，其目的在於促使產業提出減碳措施，增加產業競爭力，並在減碳措施達成前，以此特別公課改善碳排放對於該區域之影響，專款專用，實為促進地方公眾利益所必要之措施，故修訂地方制度法第六十三條於直轄市政府收入增列特別公課，並於第六十七條述明特別公課應針對有群體責任之人徵收用於群體利益之特別公課。

提案人：林岱樺	劉建國	趙天麟	劉權豪	李昆澤
連署人：姚文智	吳秉叡	陳節如	薛凌	黃偉哲
高志鵬	許添財	陳歐珀	葉宜津	何欣純
蕭美琴	潘孟安	蔡其昌	李俊侶	黃文玲
林世嘉				

地方制度法第六十三條及第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十三條 下列各款為直轄市收入：</p> <p>一、稅課收入。</p> <p>二、工程受益費收入。</p> <p>三、罰款及賠償收入。</p> <p>四、規費收入。</p> <p><u>五、特別公課收入。</u></p> <p><u>六、信託管理收入。</u></p> <p><u>七、財產收入。</u></p> <p><u>八、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u></p> <p><u>九、補助收入。</u></p> <p><u>十、捐獻及贈與收入。</u></p> <p><u>十一、自治稅捐收入。</u></p> <p><u>十二、其他收入。</u></p>	<p>第六十三條 下列各款為直轄市收入：</p> <p>一、稅課收入。</p> <p>二、工程受益費收入。</p> <p>三、罰款及賠償收入。</p> <p>四、規費收入。</p> <p>五、信託管理收入。</p> <p>六、財產收入。</p> <p>七、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p> <p>八、補助收入。</p> <p>九、捐獻及贈與收入。</p> <p>十、自治稅捐收入。</p> <p>十一、其他收入。</p>	<p>一、新增第五款，以下款次遞移。</p> <p>二、為配合第六十七條第四項之增訂，爰於本條新增第五款。</p>
<p>第六十七條 直轄市、縣（市）、鄉（鎮、市）之收入及支出，應依本法及財政收支劃分法規定辦理。</p> <p>地方稅之範圍及課徵，依地方稅法通則之規定。</p> <p>地方政府規費之範圍及課徵原則，依規費法之規定；其未經法律規定者，須經各該立法機關之決議徵收之。</p> <p><u>地方政府為執行自治事項，得經各該立法機關之決議，對該事務有群體責任之人，徵收專用於群體利益之特別公課。</u></p>	<p>第六十七條 直轄市、縣（市）、鄉（鎮、市）之收入及支出，應依本法及財政收支劃分法規定辦理。</p> <p>地方稅之範圍及課徵，依地方稅法通則之規定。</p> <p>地方政府規費之範圍及課徵原則，依規費法之規定；其未經法律規定者，須經各該立法機關之決議徵收之。</p>	<p>一、新增第四項。</p> <p>二、憲法及法律並未對特別公設立有專法規範，而目前我國法制尚無法律限制地方不得課徵特別公課之明文規定，故地方政府應有權徵收特別公課，爰新增第四項以明確規定。</p>